



# 簡報大綱



# 計畫緣起



# 現況問題(1/2)

## 現況

為引導師資培育大學發展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能量，教育部自103年起訂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及109年起推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等兩項計畫。

###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 103年** 啟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
- 109年** 轉型發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材教法、教學示例，推動大學端教授至教學現場進行教材教法課程實務研究。
- 111~112年** 持續聚焦擴大跨校師培教授社群規模，共核定設置九個領域15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一所總召學校。
- 未來規劃** 九大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因其跨教育階段之特性，分設中學組及小學組。

### 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 109年**
  - 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 補助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及博士研究生研究計畫。
- 109年(第一期)**
  - 以二年為1期，執行至今已核定2期。
  - 第1期二年補助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32件，博士研究生研究計畫4件。
- 110年(第二期)** 第2期二年補助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24件，博士研究生研究計畫7件。

# 現況問題(2/2)

## 問題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教授參與改革之動能宜再強化

檢視素養導向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之現況與理想仍有一些落差。

### 領域教材教法之實務人才流失

前端的職前培育未必能充分回應素養導向或學習者中心的理念變革。師培大學由於學術化導向的發展導致教學實務人才流失，使得師培課程過於理論化，無法有效協助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的提升。

### 現行兩項計畫之目的應再區隔以擴大資源投入效益

兩項計畫申請對象雖有不同，惟補助目的皆為培育教材教法人才，且皆採專業社群模式執行，難免目的的重疊、資源重複投資之慮，故整合兩計畫人力及經費，有效運用師資培育資源，達成最大化效益，實有其必要。

# 配套措施

## ➤ 結合相關績優計畫頒獎

結合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或教學實踐績優計畫之頒獎典禮，安排獲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得獎者公開受獎，期能提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質量並擴大其研究影響力。

## ➤ 鼓勵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論文發表

鼓勵結合國內教學實踐研究論文相關投稿平臺發表研究成果，以擴大研究成果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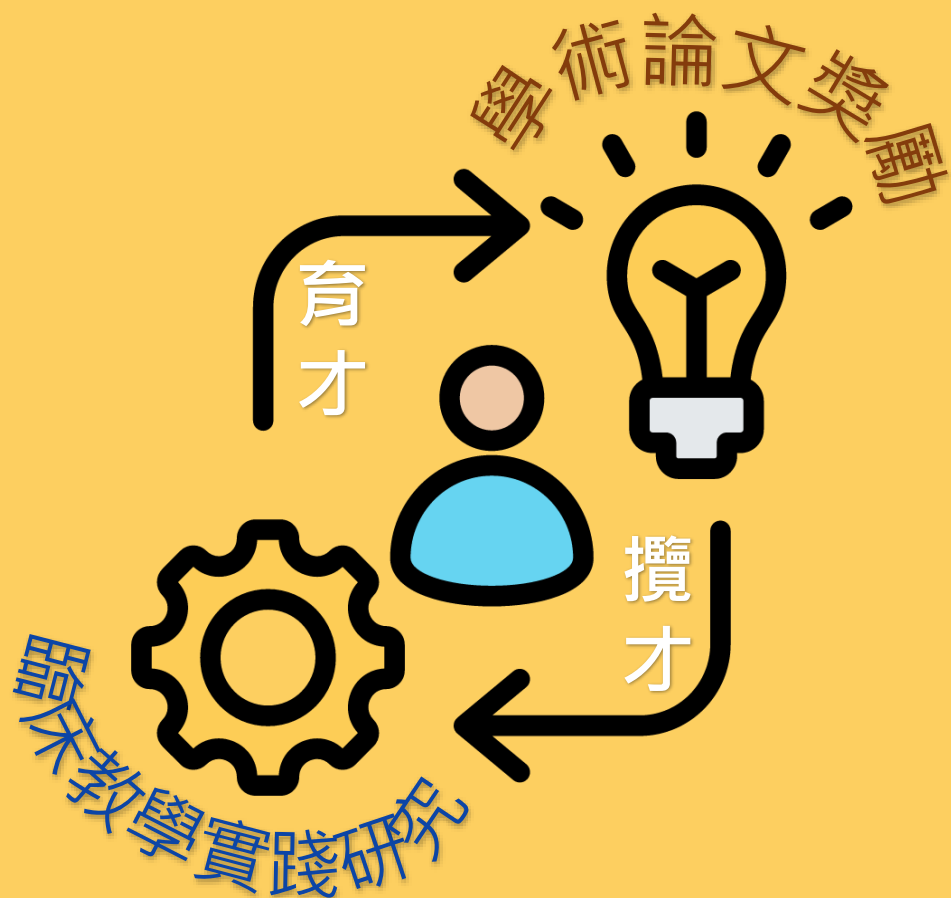
## ➤ 配合計畫成果分享與推廣

配合計畫成果分享與推廣、研究成果摘要公開、出席教育部指定活動，以及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 ➤ 納入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加分項目

教育部已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之申請案件數，列為精進特色計畫旗艦學校之部定績效指標，又教學實踐研究參與及核定情形(如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第一類計畫案)將列入審核加分項目。

# 整合願景



- 本計畫之推動領域與實施場域與「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不同，主要係由師資培育大學教師以十二年國教課綱領域及幼教、特教等領域教材教法為範疇，並落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現場等場域。
-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發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的**博士學術研究**。
- 整合後以**厚植優質師資人力及獎勵優秀論文研究**，提升研究質量為願景。
- 藉由**育才及攬才**為主軸，分為「**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等二項子計畫推動。

# 計畫內容說明(1/10)



## 第一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徵件重點



- 1) **領域教材教法**: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於領域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之教育實踐課程。
- 2) **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指師資培育大學教師以前述領域教材教法內涵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以及幼兒園等場域實施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藉由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 計畫內容說明 (2/10)



## 第一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徵件重點

- 3) 研究計畫範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並鼓勵跨領域、全民國防領域、自主學習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之議題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為區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議題，並著重以融入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為核心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計畫內容說明 (3/10)



## 第一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徵件對象



以各師資培育大學為申請對象。



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學校師培學系或中心之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專任教師



2.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3. 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教師

- ✓ 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之教師。
- ✓ 獲具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 獲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 計畫內容說明(4/10)



## 第一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 補助原則

#### 經費額度

- 各領域核定補助3件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
- 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 不重複補助，重複者須繳還全部補助費用。

#### 人事費

- 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60%。
- 得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主持費，至多8,000元/月，但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 計畫內容說明 (5/10)



## 第一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 補助原則

#### 行政管理費

- 學校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 用以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得支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 行政助理費

-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 得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每人最高5,000元/月，若聘用學生擔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原則辦理。

#### 業務費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執行所需相關業務費用。
- 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以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為原則)。

# 計畫內容說明(6/10)



## 第一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 1) 本計畫採一次核定，為一年期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計畫申請人每年度申請與執行以一件為限。
- 2) 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實際開設教育實踐課程(含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並應為該課程之實際主授者(至少一門)，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該課程主要授課對象為師資生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並得同意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
- 3) 本計畫得列協同主持人，以鼓勵教師提出議題融入或跨領域之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用(但可於業務費中支應必要項目)。
- 4) 若經計畫審查核定補助，計畫主持人須簽署執行同意書，提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並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調整經費編列等程序後始得執行；未獲審查通過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覆。



重要  
須知

# 計畫內容說明(7/10)



## 第二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徵件重點

- 1) 本研究學術論文，須以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為主題，正式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
- 2) 本獎勵主要為鼓勵博士研究生、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在具審查機制之專業期刊發表教材教法研究論文。

# 計畫內容說明(8/10)



## 第二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徵件對象



以各師資培育大學為申請對象。



論文獎勵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在學學籍之  
博士研究生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3.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  
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計畫內容說明(9/10)



## 第二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重要  
須知

- 1) 本論文獎勵申請一律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統一彙送申請。
- 2) 預計獎勵論文20件，每件最高獎勵新臺幣5萬元整。
- 3) 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申請者並須取得共同作者之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申請獎勵件數以**一件為限**。
- 4) 申請之論文須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間)**完成，並應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計畫內容說明(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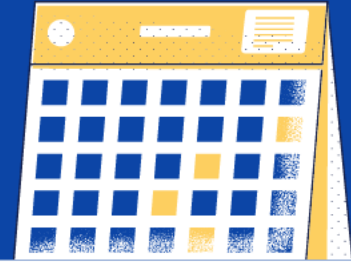


## 第二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重要  
須知

- 5) 投件之論文，同一作品不得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獎勵。
- 6) 投件之論文於申請前需自行比對或透過論文比對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確保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7) 獎勵金由獲獎之論文第一作者領取，所得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辦理代扣稅額後發給。

# 計畫申請程序



**112/07/01起**

## 計畫公告徵件

- 教育部發文各師資培育大學，依本計畫最新發布作業要點及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共分兩類申請計畫：  
第一類（研究計畫）  
第二類（論文獎勵）



**112/09/20止**

## 校內收件作業

- 各師資培育大學進行校內公告收件作業。
- 分兩類別計畫由校內承辦單位統一收件並進行資料檢視後，彙整申請名冊。



**113/01/31前**

## 申請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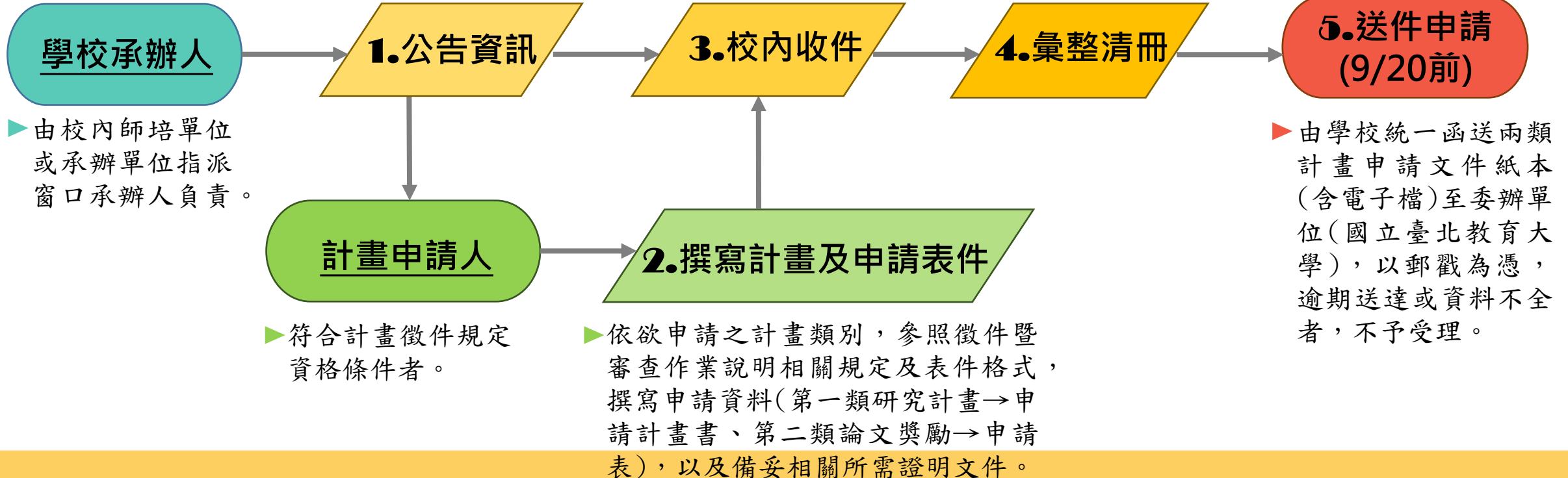
- 各師資培育大學於9/20前函送申請資料至計畫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由計畫委辦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於113年1月31日前公布核定補助研究計畫及獲獎論文名單。

# 校內徵件程序

▶ 依兩計畫類別之徵件對象透過校內各管道公告本計畫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含相關附件)及校內之收件期程。

▶ 第一類研究計畫應檢附申請計畫書紙本1份及PDF電子檔。第二類論文獎勵應檢附申請表(含資格證明文件)、紙本論文1份及PDF電子檔。

▶ 分兩類別計畫進行資料檢核後，填造申請名冊，並依「自我檢核表」檢視各申請計畫案所需資料表件是否完整。



# 計畫審查流程



## 組成審查委員會

### 預審

- ✓ 由委辦單位按收件結果，依本計畫要點與徵件說明等相關規定，檢核各案申請資格條件、應備表單及格式體例。

### 初審

- ✓ 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依序送請2位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 ✓ 採匿名審查，如審查結果差距過大(總分差距10分以上)，則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

### 複審

- ✓ 召開複審會議，依初審結果審查，決議補助案件及金額。
- ✓ 研究計畫每案至多補助20萬元；論文獎勵預計20件，每件至多獎勵5萬元。

### 核定

- ✓ 依複審結果經教育部核定公告補助計畫及論文獲獎名單。
- ✓ 第一類研究計畫核定後，須請計畫主持人簽署執行同意書，提供研究倫理審查資料，並依審查意見及補助經費修正計畫書。

# 整體計畫期程

